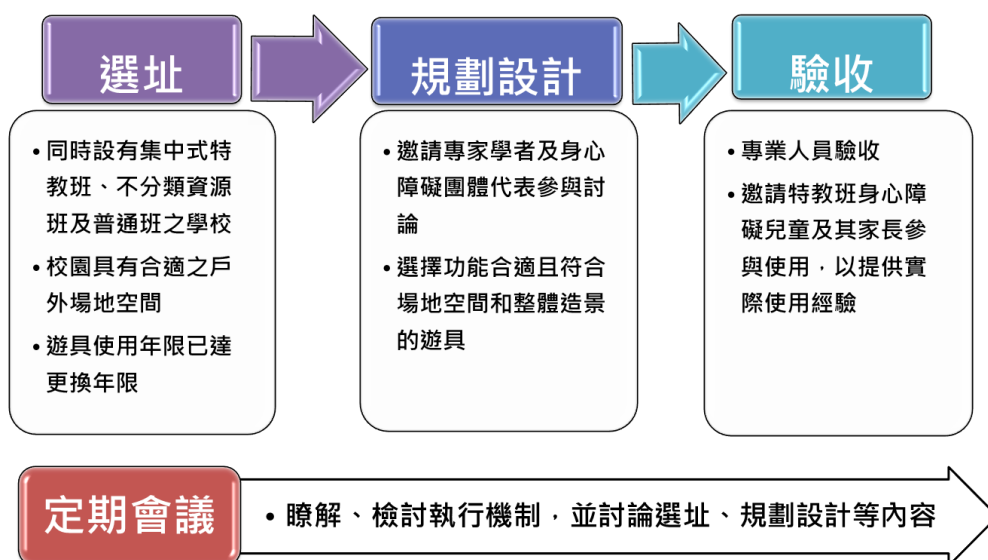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共融式遊戲場規劃說明

一、緣起

為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保障所有兒童享有均等的遊戲權，經檢視國外辦理經驗可歸納為：大型遊樂場（機械式遊樂設施）、大型公園遊樂區、鄰里公園、學校遊樂設施（非機械式遊樂設施）及室內融合遊樂活動 5 種類型。

二、校園共融式遊戲場設置原則



三、校園共融式遊戲場檢驗項目

需符合國家標準「CNS126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中明訂提供無動力固定兒童遊戲場設備之安全設計、安裝及性能之標準，其目的為減少兒童生命之威脅。其次「CNS12643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」規定遊戲場設備使用地墊之衝擊測試。

四、校園共融式遊戲場經費規劃

以 400 萬元/1 校為原則，經費預估方式說明如下：

總經費	分項經費	項目	比例
400 萬	300萬	遊戲設施及地墊(坪) * 至少設置3-4項小型且不同功能之遊戲設施或1組大型包含多種功能之遊戲設施 * 設置符合CNS12643之地墊	75%
	100萬	設計服務費、整地、拆裝、運棄 勞安費、工管費等工程必要開支	25%